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主席）

周振基博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

梁祖彬博士

羅榮生先生

麥萍施教授

董志發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老人服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何皓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1

江潤珊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鍾小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蘇黃慧兒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鄧黎婉兒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策略規劃）
符俊雄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因事缺席者：

張洪秀美女士
尹志強先生
葉秀華女士

(1)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福利服務的撥款[SWAC文件第15/04號]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福利服務撥款的最新情況。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撇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社會保障援助的開支，在社署職權範圍內所訂的節約福利開支目標預計為2.1%。因應非政府機構的關注，社署只會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劃一實施節約1%的開支，而有四個項目亦會獲豁免，不受節約措施的影響。此外，社署也會豁免在扣除該四個豁免項目後每年經常資助金少於300萬元的非政府機構。對於有真正財政困難的非政府機構也會給予特別考慮。

2. 透過上述非政府機構所節省的1%開支，我們共省下約達6,230萬元。其餘則通過減少社署的開支、分階段縮減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舍宿位，以及實行其他精簡服務和重整工作措施來節省開支。同時，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當局也會為某些福利服務爭取新資源，如進一步發展長者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支援服務，以及處理家庭暴力和家庭問題。

3.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a) 文件並無提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停止發放過渡補貼後的未來路向。建議政府盡早向非政府機構清楚交待，使他們可制定較長遠的服務規劃；

(b) 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委員提出，非政府機構對再行削減1%預算的建議甚為關注，因為連同過去五年已削減的社會福利服務撥款，累積減幅已達12%，這尚未包括因應公務員減薪而削減的資助金。各機構已採取各項措施減省營運成本，實難再找到別的方法進一步節省開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初步同意向

財政司司長轉達福利界的請求；

(c) 雖然政府強調過去十年在福利方面的開支增加了160%，但事實上不少資源均投放在綜援方面，給予非政府機構提供直接福利服務的資助金只佔其中一小部分；

(d) 當局宜視乎個別機構的情況而非以劃一的方式來達致福利界所應節省的開支。例如，社署應對規模較大的非政府機構訂下更高的目標，才較合理，因這些機構可以有較大的靈活性和有更多的資源去節省較多開支；

(e) 鑑於近年政府面對財政赤字，一些委員同意社會各界，包括福利界和服務對象，均有責任協助解決這問題；

(f)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一視同仁的要求所有非政府機構節省資源，包括規模較小的；

(g) 一些委員認為就社會福利的長期和持續發展而言，制訂長遠的政策綱領較諸節約措施更為重要；以及

(h) 委員認為如果有清晰和共同的目的，大家應易於認同有必要提高效率和削減開支。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提供切合時宜的福利服務，並且把節省所得的開支重新調配到新的服務範疇，以照顧社會時有變動的需要。

4. 政府作出以下的回應：

(a) 由於過渡補貼是複雜的問題，當局現正就此另行進行檢討，希望於諮詢福利界後，可在二零零五年上旬決定未來路向；

(b)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其他政策範疇比較，福利開支方面的節約目標實在相對溫和。同時，社署所須節省的開支份額在比例上會較非政府機構的為高。此外，投放在福利計劃的新資源總額，將遠高於非政府機構所節約的1%開支。這些福利服務的撥款詳情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中闡述；

(c) 社署希望非政府機構可進一步提高其成本效益以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另一方面，社署明白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會面對較大困難，因此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節約工作中，這些機構會獲得豁免。此外，對於有真正財政困難的非政府機構亦會作特別考慮；

(d) 儘管在過去數年，確實有大量的福利開支是用於綜援上，但當局亦深知非政府

機構在提供直接福利服務方面的重要性。不過，單憑投放更多的政府資源於專業服務上，未必是解決各項社會問題的根本做法。我們應鼓勵服務對象自助自強；以及

(e) 當局全力支持服務重整的工作。不過，根據社署的實際經驗，服務重整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受影響的機構未必會支持。

(2)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建議的跟進行動[SWAC文件第14/04號]

5.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檢討小組）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擬議的改善措施。

6. 在報告發表後，社署已就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與政府各個局／部門和諮詢組織進行商討。當局已作出初步回應和訂出落實有關建議的計劃。

7. 委員普遍支持報告內的建議和當局的擬議跟進行動，同時亦提出以下意見：

(a) 有關建議似乎只集中處理技術方面的事項，但這卻並非問題癥結所在。有些委員認為，進行社區建設當能更有助解決天水圍區內的問題。當局應考慮天水圍新市鎮的人口結構和社會經濟概況，然後採取一個較為宏觀和長遠的規劃方針；

(b) 根據一個非政府機構另外就天水圍所進行的研究顯示，區內不少家長仍對子女施行體罰；因此，應向家長提供更多家庭教育和訓練；

(c) 家庭問題未必單純由社會和經濟問題引致，其他如家庭成員的身心狀況亦可能是問題的成因。當局或應深入探討問題的各項成因，以便可找出相應的預防及補救措施；

(d) 有委員認為即使已採取所有必要的改善措施，亦無人可保證同類慘劇不會發生；因此，應妥善處理公眾和傳媒的期望；

(e) 社區建設涉及多個局和部門，而並非只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例如社署便一向致力推廣地區和社區發展並取得成效。有委員建議在福利的範疇內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f)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也應投放更多資源，支持推行有助在天水圍建立互助網絡的社區自發計劃，而無須作出太多審查；

(g) 在地區福利規劃方面，委員同意應加強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功能。此外，當社

署制訂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首季的地區福利規劃機制指引後，應把該指引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以及

(h) 對於加強前線員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培訓方面，社署或可考慮把這項訓練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的員工。

8. 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政府表示檢討小組亦明白探討家庭問題的根源和訂立長遠措施的重要性。不過，由於時間所限，檢討小組決定集中研究較明確、具體和實際可行的建議。

9. 與會者同意天水圍發生的該宗慘劇，正正反映發展欠妥的新市鎮所出現的種種缺失，這情況實在亟需當局關注。如天水圍內的家庭和其他社會問題未能得到適當處理，該區或會成為問題社區。政府應更積極為該區提供協助。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述其對福利範疇的施政觀點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述在他履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數月後對社會福利政策的一些看法。周局長表示，綜援計劃已照顧到大部分清貧家庭和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不過，個別人士和家庭可能需要更多切合所需的援助，而我們會盡力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針對性的援助。周局長告知委員，政府會不時檢討綜援政策，同時會參考聯合國可能於二零零五年發表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的結果。

11.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應可進一步加強合作。其中，過渡補貼尤應優先予以檢討，而他希望可為此作出明確決定，以方便非政府機構制定較長遠的計劃。

12. 至於長遠策略方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知道大家已付出不少努力制訂社會福利策略總綱。由於各方都認同制訂政策的一般原則，現在應把整體方針轉化為更具體的工作計劃。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知悉福利界希望可參與福利政策的制訂工作。他認為可以把某種形式的諮詢福利界機制納入周年規劃周期。當局可考慮安排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每年舉行兩場諮詢會，諮詢業界的意見。其中一次約在四／五月舉行，以便業界就福利工作的優先次序和可考慮的新措施提出意見；另一次則可於秋季舉行，屆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已訂出更具體的政策建議並正着手爭取新的資源。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續說，福利界向來都是向受助人直接提供專業服務，而較少運用社區資源。不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成立兩年多後，發展社會資本的意念開始在社區紮根。他希望基金委員會日後會批出更多申請，並希望成功計劃的模式可在其他社區仿效推行。

15.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社會資本和社區建設的重要性，委員表示支持。委員認為應從社區和家庭方面探討天水圍的事件；
- (b) 社會問題的成因眾多，問題可源於政府、社區、家庭及個人等各項因素。政府應協助市民自力更生，而社區亦有責任建立一個互助互愛的鄰里；
- (c) 面對前所未有的財政赤字，非政府機構需要更加靈活應變和更大的適應力來面對不時轉變的環境。機構的運作模式須不斷更新，以切合社會的需要。政府亦應研究如何協助前線社工改變其協助需要援助人士的方式；
- (d)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周年規劃工作諮詢福利界，委員表示歡迎。委員又建議每三至五年便應就長遠的問題（如建設社會資本，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等）向業界進行定期諮詢。在地區規劃方面，福利界的參與亦十分重要；
- (e) 在考慮推出天水圍報告內所建議的額外措施時，我們務須審慎，因這些措施可能會增加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而採用簡化程序的方式可能會更為恰當；
- (f) 雖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是可取的，但有很多前線人員表示由於人手不足，在實際執行時遇上困難。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可考慮就推行家庭服務的先後次序和分工事宜進行檢討。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由於他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一職只有數月，因此不宜在現階段制訂主要的政策。不過，當局將會在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就福利服務方面提出一些新措施；
- (b) 對於就天水圍事件所提出的跟進建議，他承認該次事件不僅涉及家庭問題，更是牽涉其他更廣泛的問題，並非單憑增加區內社工人手便可解決。長遠的預防措施，應是在社區內建立社會資本和關懷互愛的文化；
- (c) 家庭暴力實在是棘手問題。應提供更多訓練，以加強社工所需的專門技能與專業知識；
- (d) 會上均同意各個局／部門之間必須加強協調，以處理各項社會問題。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服務範疇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初步認為可考慮在各區指派統籌人員，以便能更有效地協調區內的福利、衛生和醫療服務。此外，可考慮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服務範疇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例如發展更多有機耕種；以及
- (e) 非政府機構在協助有需要人士時，應由直接提供服務的模式改為推動者的角色。當局理

解一些非政府機構未必準備好接受這種重大的移風易俗理念，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會研究如何協助這些機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